

# 清代归绥地区的基层组织与乡村社会

田 宓

(中山大学 历史系,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近年来,对传统中国基层社会组织的研究,已经突破了以往着重关注保甲、里甲等王朝典章制度的研究思路,而是更加注重探讨保甲、里甲等这些官方制度与地方上原有的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问题。本文拟在归绥地区这一具体的历史场景中,对官方和民间这两套基层组织之间的互动关系进行探讨,以期对地方社会运作的内在机制做一初步的思考。文章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讨论佐领制、乡屯制与牌甲制在归绥地区的实行。第二部分考释民社与蒙社的形成及其与佐领制、乡屯制、牌甲制之间的关系。第三部分讲述在乡村的实际生活当中,社的作用和甲头的角色。第四部分将对官方与民间的这两套基层组织之间的关系做一简单的评述。

[关键词]: 归绥、佐领、乡屯、牌甲、社

国内对传统中国基层组织的研究,在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就开始了。以往的研究主要关注的是保甲、里甲等这样一些王朝推行的官方的典章制度。<sup>1</sup>近年来在区域社会史研究的取向下,对基层组织的研究,出现了一些新的动向。研究者们除了对以往保甲、里甲等王朝典章制度的探讨外,还更加注重探讨保甲、里甲等这些官方制度与地方上原有的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问题。<sup>2</sup>本文拟在归绥地区这一具体的历史场景中,对官方和民间这两套基层组织之间的关系进行探讨,以期对地方社会运作的内在机制做一初步的思考。

本文所探讨的清代的归绥地区,大致相当于今天呼和浩特市及其下辖的托克托县、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土默特左旗,和包头市及其下辖的土默特右旗、萨拉齐。<sup>3</sup>明代,在这里活动的主要是漠南蒙古,清代,这一地区廓入清朝版图,清廷仿照八旗制度将这里的蒙古编旗设佐。随着归绥地区进入清朝的版图,大量山西民人来到此地谋生,朝廷在民人中间推行牌甲制等对其进行管理。但牌甲制在实施的过程中,很难被认真执行。

<sup>1</sup> 例如, 闻均天:《中国保甲制度》,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江士杰:《里甲制度考略》,四川:重庆商务印书馆,1944年;黄强:《中国保甲实验新编》,正中书局,1935年;华立:《从旗人编查保甲看清王朝“旗民分治”政策的变化》,载《民族研究》,1988年05期;栾成显:《明代里甲编制原则与图保划分》,载《史学集刊》,1997年04期;王先明、常书红:《晚清保甲制的历史演变与乡村权力结构—国家与社会在乡村社会控制中的关系变化》,载《史学月刊》,2000年05期。

<sup>2</sup> 例如, 郑振满:《神庙祭典与社区发展模式—莆田江口平原的例证》,载《史林》,1995年01期;《明清福建里社组织的演变》,载《民间信仰与社会空间》(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莆田平原的宗族与宗教—福建兴化府历代碑铭解析》(载《历史人类学学刊》,第四卷第一期,2006年。);杜正贞:《地方传统的建构与文化转向—以宋金元时期的山西泽州为中心》(《历史人类学学刊》,第四卷第一期,2006年。)

<sup>3</sup> 从雍正元年开始,朝廷就开始在归绥地区设官对民人进行管理,经过一系列的调整,到乾隆二十五年归绥地区的行政建制,稳定为归化城、萨拉齐、清水河、托克托、和林格尔五理事通判厅和绥远城粮饷同知厅,它们都隶属于乾隆六年在该地设置山西省归绥兵备道。光绪十年,又将宁远厅和丰镇厅改隶归绥道。不过本文所指的归绥地区并不包括宁远厅和丰镇厅。以上内容参见笔者的硕士论文《清代蒙古土默特部户口地研究—以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为中心》,页28-29、页35-36,(中山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年,未刊。)

山西民人于是将原来“社”的传统带到归绥地区，在乡村社会纷纷立社，管理乡村事务。蒙古在其影响下，也开始立社。在民众的实际生活当中，这几种传统则渐渐融为一体。本文在利用各种官修史书之外，将主要运用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sup>4</sup>对上述历史过程进行探讨。文章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讨论佐领制、乡屯制与牌甲制在归绥地区的实行。第二部分考释民社与蒙社的形成及其与佐领制、乡屯制、牌甲制之间的关系。第三部分讲述在乡村的实际生活当中，社的作用和甲头的角色。第四部分将对官方与民间的这两套基层组织之间的关系作一简单的评述。

## 一、佐领制、乡屯制与牌甲制

明代，在归绥地区生活的主要是土默特蒙古，其时土默特蒙古的基本社会组织是爱马克。各个爱马克的首领是源于同一祖先的台吉们，每一台吉都有自己的封地和属民，属民少则几户，多则几百户，组成一个小的爱马克，几个小的爱马克又联合组成大的鄂托克组织。随着人口的不断繁衍，属民和封地又被其主人分割，从而衍生出新的爱马克。无论是爱马克还是鄂托克，都不是血缘组织，也不是纯地缘组织，而是以人身隶属关系为基础形成的一种社会组织。在爱马克和鄂托克之上是土绵，土绵是一个同姓贵族及其属民构成的大的集团。<sup>5</sup>

天聪六年（1632年），归化城土默特部归附清朝，崇德元年（1636年），清廷下令将归化城土默特部仿照八旗制度编设“佐领”，此后“佐领”成为朝廷对归化城土默特蒙古进行管理的最基本的行政单元。至于清代在土默特部推行的这一套制度，与明代土默特部的组织形式土绵、鄂托克、爱马克等之间的关系，由于史料的阙如，目前尚不清楚。

“佐领”是八旗制度下的一个军政单位，又是一个官职名称，天聪九年（1635年），归化城土默特部蒙古被编为左右两旗。两旗各设都统一员，副都统两员。<sup>6</sup>其下再设参领若干，每参领辖佐领五员（参领一般也由佐领兼任）。每个佐领要管理一百五十名丁。此外每个佐领额设骁骑校一名，协助佐领办理本佐军政事务。又设领催六名，负责催办钱粮和督促披甲按时操演、应差。每十户再设一十户长，专司稽察约束。

清廷在蒙古各部落中实施盟旗制度、编旗设佐，其中一个重要的内容是划定疆界，归化城土默特部也不能例外。不过，由于史料的缺乏，其详情很难查考。入清以后，随着来归绥地区谋生的民人越来越多，大部分土地渐次被开垦为农田，土默特蒙古也逐渐在一个相对固定的地方长期居住下来。到雍正九年（1731年）就有了蒙古居住在“村”里的记载，“状告人张金系曲阳县人，告为白昼抢夺银两事。切缘毛代营子达子章三横行乡曲，动止抢夺，人人受害情因。小的在毛代营子开杂货铺生理，……时值正午，遭达

<sup>4</sup>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现藏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左旗档案馆。具体情况参见拙文《清代内蒙古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及其史料价值》（载《华南研究资料中心通讯》，第36期，2004年7月，在拙文发表之后，土左旗档案馆又对馆藏全部清代和民国档案进行整理，此后档案的归类及各类档案的数量都有所变动，其与拙文有出入之处，敬请读者见谅。）

<sup>5</sup> 达力札布：《明代漠南蒙古历史研究》，页166—196，内蒙古自治区海拉尔市：内蒙古文化出版社，1997年。

<sup>6</sup> 到乾隆中叶，两都统和四个副都统被裁撤为只剩一个副都统，统管两旗事务。参见王奎元、于永发：《土默特旗务衙署》，页16，呼和浩特：远方出版社，2000年。

子张三闯入铺内，将寄银八两二钱，皮袄一件，一并抢去。……”<sup>7</sup> 据此，蒙古张三当住在毛代营子。又如乾隆元年（1736年）的一份档案谓，“据东五素儿口甲头石贵荣报前事，报称缘本月二十七日，本村石仁菜园内，有外来达子三人赶羊进园牧放，石仁不依，被达子三人口伤，二十八日身死，外来达子三人俱在本村达子哦肯家居住。……”<sup>8</sup> 可见蒙古哦肯是住在东五素口村。再如乾隆五年（1740年）的一份档案称，“据供小的是忻县人，于旧年七月十九日在云守村开地，不料本村班弟将小的字母牛抢去二只，声言此牛是他的。……据班弟供，我是土默特西翼跟敦佐领下兵，乾隆三年（1738年）腊月二十五日，我一个院子里住的我的侄儿媳妇丢过四只牛，旧年七月记不的日期，有浑津住的蛮子，往我庄子里耕地来了，就认着这个牛。……”<sup>9</sup> 显然，蒙古班弟和他的侄子一家是一起住在云守村的。

值得注意的是，同属一个佐领的土默特蒙古往往分散居住在不同的“村”。在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满文档案中，一份乾隆八年（1743年）的户口地档册就记有，右翼四甲所辖里克希特佐领下一百一十一户六百五十口人分别居住在三金、茂诺海、萨耀、纳苏图、诺莫琿、苏布尔干、萨里沁、青内、毕车齐、小毕车齐、土谢图、频吉、豁罗苏泰、插素齐十四个“村”中。<sup>10</sup>

同属一个佐领的蒙古散居在各“村”居住，原来的佐领制在对蒙古进行管理时，难免会有诸多不便，于是朝廷不得不在土默特蒙古中间推行另外一套制度，对其进行管束，这套制度就是乡屯制度。雍正八年（1730年）朝廷就曾下令在近畿各府旗庄推行乡屯制，

“各员所辖旗庄大约广袤三百余里，而旗人杂处各村，若不按屯计户，设立屯目乡长分任，防闲纠举，势难稽查管辖等。伏查直省州县原设有保正甲长分任防闲，今既设官专办旗人之事，似应仿佛保甲之例，不计旗分佐领，第以屯住之旗人，酌量以若干户口设立屯目一名，再合附近各村庄，更设乡长一名统辖。”<sup>11</sup>

从中可知，乡屯制是以“村”为单位选出屯目，然后再合并若干村，设立乡长。这里说得是近畿各府旗庄实施乡屯制的情况。而归化城土默特部的乡屯制始于何时，则一时难查。《蒙古与蒙古人》中记载光绪年间情况是，

“现在这些居民大多是在农村或乡屯种田，过着定居的生活。象这样的

<sup>7</sup>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汉文），80.4.1，雍正九年（1731年）。

<sup>8</sup>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汉文），80.4.10，乾隆元年（1736年）。

<sup>9</sup>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汉文），80.4.18，乾隆五年（1740年）。

<sup>10</sup>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满文），第三函第四号，本处引文有满文原件，因语言不通，笔者引用的是译文，并未与满文原文相参校。又据于永发《土默特六十佐领沿革》（载于《呼和浩特文史资料》，第9辑，呼和浩特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1994年。）一文中引用的民国年间档案，颇疑十四村中，三金就是参将，茂诺海就是毛埏亥，纳苏图就是那速图，苏布尔干就是苏波尔盖，诺莫琿就是脑木汗，青内就是成犁，土谢图就是黑蛇兔，频吉就是平吉。于永发文章引用的档案记录右翼四甲五佐的情况是，佐领色？（原文如此）布、骠骑校孙永贞，分布在毛埏亥、成犁、善友板升、西马群、黑蛇兔、苏波尔盖、平基、参将、那速图、脑木汗、倒拉土木、归化城、共十二村，262人。

<sup>11</sup>（清）允禄等：《世宗宪皇帝上谕旗务议覆》，卷8，第413册之450页，台湾：台湾商务印书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6年。

乡村和官屯，在左翼三十个苏木管辖下的总共有二百九十个，在右翼三十个苏木管辖下的总共有二百二十六个。在这个五百二十二个乡屯里住的都是土默特人。较大的乡屯设两名乡长（蒙语），小的则设一名。”<sup>12</sup>

可见，这一制度是以蒙古的一个居住点为单位制定的，这个居住点应该就是“村”，乡屯制与前面提到的佐领制明显不同，但乡屯制与佐领制在乡村生活中是并行不悖的，原来的佐领制下的官员，依然在乡村中发挥作用，后文引用的材料注释 27 和 45，即是二例。

入清以后，越来越多的民人来口外谋生，对于这些民人，朝廷主要实行牌甲制（即保甲制），对其进行管理。在讨论牌甲制之前，有必要指出，除牌甲之外，在归绥地区不同地方的民人中间也实施过“里甲制”、或“十家长制”等，但相关史料或语焉不详，或所载互异，详情已难稽考。<sup>13</sup>相对而言，史籍所载“牌甲制”的相关情况则较为清晰可

<sup>12</sup>[俄]阿马波兹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第 2 卷，页 130，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3 年。

<sup>13</sup>归化城、清水河、萨拉齐、和林格尔、托克托五厅，在朝廷划拨官地时，是以“里”为单位进行划分，“归化城厅于乾隆二年（1737 年）、七年（1742 年）、九年（1744 年—笔者注）、十六年（1751 年）、五十四年（1789 年—笔者注）奏放浑津、黑河二里官地。……萨拉齐厅于乾隆二年奏交丈放长、泰、宁、善四[里]官地。……托克托厅于乾隆二年奏交丈放安、兴、遵三里官地。……和林格尔厅于乾隆二年奏交丈放物、阜、民、安上下七里官地。……清水河厅于乾隆二年奏交丈放时、和、年、丰、家、室、盈、宁八里官地。……”<sup>13</sup>（贻谷、高赓恩：《土默特旗志》，卷 5，输田记附，《中国方志丛书·塞北地方》，第 16 号之页 85—86，台湾：台湾成文出版社，1968 年影印本。）但光绪朝《山西通志》（王轩等：光绪朝《山西通志》，卷 30，府州厅县考，第 641 册之页 716 和页 72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续修四库全书本，2002 年。）则载：“（归化城厅—笔者注）旧未分里，凡四乡三百一十二村。”又载，“（和林格尔厅—笔者注）编户未设里甲，分为八路凡二百二十八村。”<sup>13</sup>因此，归化城厅和林格尔厅划拨土地时的“里”和里甲制的“里”具体的含义似不相同。但在清水河厅则确实是推行过里甲制的，据光绪朝纂修的《新修清水河厅志》（阿克达春、文秀等：《新修清水河厅志》，《中国方志丛书·塞北地方》，第 14 号，台湾：台湾成文出版社，1968 年影印本。）说：“年里前五甲，在正东管三十八村，前甲现存二十二村。”（卷 4，市镇村庄，页 121。）“年里后五甲，在正东管三十八村，后甲现存十六村。”（卷 4，市镇村庄，页 125。）又说：“义冢地一区约七十余亩，俗谓之一十八饷，在厅署南，平顶山底，南沟村梁上，距署五里而遥，若由小路大约不过三里许，查此地原系时里祈家沟甲逃户牛通名下荒地，应征银一两一钱九分，经前任通判定福将此地施做义冢矣。”（卷 4，附义冢，页 164。）<sup>13</sup>又如，乾隆三十二年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中载，“具甘结太平庄等村甲头杨春等今于与甘结事，依奉结得，乾隆三十二年秋季分，小的等八里各村庄内并无内地外人，不致隐匿，甘结是实。”（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汉文）：80.4.61，乾隆三十二年（1767 年））

此外，在清水河厅，种地民人是将税银都统一交到“柜头”那里，然后再由“柜头”们将银两上交给清水河厅。“（乾隆二年（1737 年）在清水河地方严行出示，遍晓种地民人，将地租在八柜头处交纳，仍将所有旧档查封征收，若至一二千两，即将此银解送归化城等因，遵照在案。今于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准清河协办同知笔帖式移，据岔河口柜头杨廷弼交到地租银二十七两一钱一分五厘，并前

见。

清廷入关伊始，就下令将“就抚之众”编设牌甲，“兵部右侍郎金之俊启言，凡土寇率众归顺者，应赦罪勿论；缚渠来献者，应分别叙功；就抚之众，州县官编置牌甲，令安故业；无恒产者，设法安插。请颁谕各镇道府，以便遵行。”<sup>14</sup>乾隆八年（1743年）朝廷奏准在归绥地区实行牌甲制，

“山西、陕西边外蒙古地方种地民人甚多，设立牌头总甲，令其稽查，即于种地民人内择其诚实者，每堡设牌头四名、总甲一名，如种地民人内，有拖欠地租，并犯偷窃等事，及来历不明之人，即报明治罪，如通同徇隐，将该牌头等一并治罪。”<sup>15</sup>

这段引文尤可注意者，在归绥地区，牌甲制是以“堡”为单位编排的，“堡”可能就是指一个“村”。其具体的编排办法是以“堡”为单位，每堡设牌头四名，总甲一名，牌头、甲头的主要职责是催征钱粮和维护治安。

从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汉文档案来看，归绥地区确实曾以“村”为单位实行过牌甲制。据乾隆十八年（1753年）的一份档案记载，在和林格尔，“具甘结人二十家子保正兰发生、土城子保正胡大清、新店子保正田世琦、五素途路保正王建、金坝底保正李贵扬、八十家子保正曹一龙、……依奉结得小的等各村乾隆十八年（1753年）春季分并无隐匿内地外人，不致扶隐，甘结是实。”<sup>16</sup>据此，上述每村均有一名保正，负责稽查事宜。不过在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的一份档案中，二十家子村是由甲头负责上述稽查事宜，“具甘结二十家子等村甲头联知彰等今于与甘结事，依奉结得小的等村内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秋季分并无隐匿内地外人，不致扶隐甘结是实。”<sup>17</sup>在托克托这些管事人则被称为地保，“据地保闫格等结称乾隆十八年（1753年）春季分，本城及各村庄地方遍行确查并无隐匿内地外人，不致扶隐等情，复查无异，加具印结是实。”<sup>18</sup>以上几条材料的记载显示各村管事人的名称互歧，但可以肯定的是归绥地区在乾隆年间就已经以“村”为单位实施牌甲制了。

---

少短平银五钱等因，准此，卑职查验无异，随即各具批文差役转解都统大人查收，仍赐饬发批回下厅，以凭备案，实为德便，再据七墩等柜头郭起凤等禀称，除扣算公费等项外，先后共交解过地租银九千七百三十二两四钱二分六厘，俱已如数完讫，合并声明，为此备由具申伏乞。”（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汉文）：80.5.5，乾隆二年（1737年）。）“柜头”，恰好也是八个，因此，他们很有可能是以“里”为单位选出的。但因资料的限制，“里甲”与“柜头”之间的具体关系无从查考。

复次，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户部还下令在大青山十五沟地编排十家长，有无真正实行，则无从确知。“户部咨行大青山十五沟民人，开垦地亩，每年应交租米由地方官照额征收，解充绥远城满营兵米，按照兵米折价，每米一石折银一两五分解交归化城都统衙门，为穷苦蒙古岁需赏赐公事之用，俱照现在烟户人口，编充十家长，册报各衙门备案。”<sup>13</sup>（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汉文）：80.5.25，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

<sup>14</sup> 《清世祖实录》，卷6，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85年，第3册之页66。

<sup>15</sup> （清）昆刚等：《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158，户部，户口，流寓异地，第800册之页56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续修四库全书影印本，2002年。

<sup>16</sup>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汉文），80.4.36，乾隆十八年（1753年）。

<sup>17</sup>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汉文），80.4.75，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

<sup>18</sup>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汉文），80.4.42，乾隆十八年（1753年）。

但实际上，牌甲制在实施过程中，却很难被很好地执行。在归绥地区这个人口流动性相当大的边陲社会，口外“民人”“有力则认粮而种地，无利即弃地而之他”，<sup>19</sup>牌甲制在很大程度上形同虚设。咸丰年间成书的《古丰识略》中就曾提到，

“(归化城一笔者注)厅属地方与内地不同，除本城及附近村中尚能遵照宪章办理外，其离城写远之处，多系无业游民，迁移靡<sup>亻</sup>乏，并有搭盖窝铺随地牧宿，一处水草净尽，旋往别处谋生。此辈草野性成，一丁不识，纵极力劝诱，仍复置若罔闻。而欲使之悬门牌、造户册，填写循环簿籍，似犹强瞽者而使视，强聋者而使听也，此查保甲之难也。”<sup>20</sup>

到了光绪初年，时任山西巡抚的张之洞面对归绥地区户籍混乱的情况，提出对其进行重新编审。他针对不同的情况，制定了颇为具体的编定办法，

“其土默特各旗界与察哈尔各旗界本为各该厅该管境地者，应令各厅员分为三等办法，将种地纳粮者，编为粮户，无论久暂，均编入籍；置有房产种有田地者，编为业户，虽不纳粮，亦应编籍；携有眷口，并无房产，不常厥居者，编为寄户，如寄居年久，情愿入籍，准取里甲保结，编入现住里甲，准其一体应试；其有只身佣趁，无户可编者，应附于三等户籍之内，倘三等中皆不具保容留，即行驱逐，递籍管束；蒙古仍隶该旗，不入民籍；回民与汉民一体编审，但注明回民字样，以备稽考。”<sup>21</sup>

张之洞这一编定户籍的办法是配合着“七厅改制”进行的。晚清边疆危机，将边疆地区变成王朝有正式建置的行省，是清廷巩固边疆的重要策略。在这种情势之下，张之洞建议把原属山西省派出机构的归绥道，由临时改为正式，其所辖的七个厅由理事同知厅改为抚民同知厅，口内来归绥谋生的移民，也由寄籍改为正式落籍。张之洞提出“七厅改制、客民立籍”，在朝堂引起了激烈的辩论，辩论的结果是以张之洞一方的获胜而告终。<sup>22</sup>但富有戏剧性意味的是，“七厅改制、客民立籍”的许多具体措施，并未真正实施，

<sup>19</sup> (民国)郑植昌、郑裕孚：《归绥县志》，经改制，赋役，《中国方志丛书·塞北地方》，第10号之页227 台湾：台湾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本。

<sup>20</sup> (清)钟秀、张曾：《古丰识略》，人部，卷33，艺文上，艺文上之页56，咸丰十年(1860年)抄本。因此，当光绪年间成书的《清水河厅志》留下“乾隆年间本街分为两甲二十五牌，约计二百五十零户，男一千五百余丁，女一千五百口，四乡分为十甲一百六十牌约计一千六百零户，男七千余丁，女六千五百余口。”这样翔实的记载时，我们不得不置疑实际的情况是否真的如此。这段引文见(清)阿克达春、文秀等：《新修清水河厅志》，卷14，户口，第14号之页268-269，《中国方志丛书·塞北地方》，台湾：台湾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本。

<sup>21</sup> (清)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奏议》，卷6，筹议七厅改制事宜摺，页684—685，台湾：台湾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本，1970年。

<sup>22</sup> 其论辩的情况参见(清)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筹议七厅改制事宜摺(卷6，第453册之页673)、口外编籍无碍游牧摺(卷8，第453册之页798)、密陈奎英阻碍边事片(卷8，第453册之页811)，台湾：台湾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本，1970年；另参见新编《土默特志(上卷)》中转引的绥远城将军的丰绅和归化城副都统奎英的奏折，页431—432，该段引文未查回原档。(土默特左旗《土默特志》编纂委员会编：《土默特志》，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年)。

它们大都随着张之洞的离任，而石沉大海、不了了之。

值得注意的是，牌甲制虽然从来没有真正实行过，但“牌甲”的名目，却始终存在，吏役也因此常借编排牌甲之名，行需索乡民之实，“口外各厅，向有冬令差查之例，其名目颇多，有私造斗称，私藏鸟枪、军器，出口车马，二麦收成，保甲门牌，人地户口，邪教，奸匪以及采买炭、草、料、豆、麦、糠、棘、针、鞞、车等，吏役借端需索，乡民苦累久矣。”<sup>23</sup>

综上所述，清初，朝廷仿照八旗制度在归化城土默特部中间编旗设佐，此后佐领成为归化城土默特部最基本的基层组织。但自归绥地区廓入王朝的版图，来此地谋生的内地民人越来越多，他们租种蒙古的土地，与蒙古一起生活，在其影响下，蒙古的生活方式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他们也开始聚集在一个地方长期居住了，这些地方慢慢就形成一个“村”。在这种情况下，朝廷又推行了乡屯制对蒙古进行管理。而对于那些大批涌入归绥地区的民人，朝廷则主要推行了“牌甲制”，对其进行管制。不过，由于口外人口流动性很大，牌甲制很难真正实行。有鉴于此，在乡间，民众采用了另外一套制度，实现自我组织和管理，详见下文。

## 二、民社、蒙社及其他

至迟到嘉庆年间，归绥地区的乡村就已存在着很多由民人、蒙古自发建立的以神庙为中心的“社”。“社”又分民社和蒙社。如果一村之中，即有民人又有蒙古，一般情况下，是民人有“民社”，“蒙古”有“蒙社”。民国年间成书的《绥远通志稿》曾对这一情况进行描述，“公社之设，或一村一社，或数村一社不等。蒙民杂居之村，蒙人亦各自立社，惟村中蒙人甚少时，亦有不自立社，并不入社者。”<sup>24</sup>不过这段引文讲的是民国年间的情况。

同治年间，归绥地区已经有了关于“民社”的文字记载——《重建四乡农民社免捉役草豆碑》，但据碑文所云，该社在嘉庆三年（1798年）以前就有，

“……归化城本蒙古之地，农民之适乐土者，依蒙民之村舍以安居，开蒙民之荒野以为田。时有军运送差使而捉农民牲畜，谓之捉役。或捉于牧场，或捉于耕种，或要路之车马而越境不返。农民之牲畜肥者瘠，瘠者毙，甚至扣留不与，为农民者其何以堪此？复有府署因喂养号马，差役言村采买草豆。斯二者其大端也。其余麦糠等差，诚难历举。悍吏之到乡，呼号于南北，驰骋于东西，虽鸡犬不安焉。是以四乡在五十家子村龙王庙内立农民之社，奉后稷先农田祖之神，春祈秋报，为应差之公所，而社首郭保等呈恳酌减，甫定章程，每年春夏季交草六千束，秋冬季如数交纳，每束草定以七为率，发价白银二分，由是行之亦有年矣。稽夫农民自立社以来，捉役草豆渐有划一

<sup>23</sup>（民国）傅增湘等：《绥远通志稿》，卷88，人物，仕绩，页码不详，1941年稿本。

<sup>24</sup>（民国）傅增湘等：《绥远通志稿》，卷63，司法，页码不详，1941年稿本。

之规。至嘉庆三年，因蒙员藉差混捉商民驼马，扣留短数。……”<sup>25</sup>

由此观之，此农民之社立于龙王庙之中，为四乡之总社，五十家子村坐落在归化城西南，离城不远，农民社选择在这里立社，是为应差方便。事实上，归绥地区在七厅改制、客民立籍之前，来此地谋生的民人都属寄籍，朝廷并没有在制度上规定这些民人该应何差，但官府其实是可以随时藉各种名目，在民人中间捉差的，因此民人自发立社摊差。有关摊差的情况，下文还将讨论，兹不赘言。既然农民已经立总社应差，当有分社分理其事，惜无相关材料可供详论其中关系。

关于蒙古社的记载在咸丰九年（1859年）就出现了，“据蒙古万家保供，系色佐领属下人，年五十五岁，在王笔斜气村居住，本年轮应村中蒙古会首，本村有公社空地基一块，约二十余亩，中间一块约十余步。嘉庆十九年间（1814年），会首朱计、五十六们租给民人刘荣，即刘油坊房建房住占，后因房屋坍塌，将空地基退归本社。”<sup>26</sup>据此，王笔斜气村在嘉庆十九年（1814年），就已经有了蒙古社，会首是朱计、五十六，到咸丰九年（1859年），由万家保轮应会首。

从资料产生的时间来看，蒙古社的记载要早于民社的记载，但事实上，蒙古在清代以前并无立社的传统，蒙社的建立显然是受民人的影响，

“云骑尉毕勒克图谨禀司宪大人阁下敬禀者，窃职向居城南朝尔亥，俗名水泉子村。缘本村先年众蒙古建有佛庙社会，每年讽念大经，设供领牲，惟有原蒙古轮办，不准外来蒙民干预，历年久矣。迨至咸丰年间，凡蒙古等奉调出兵阵亡，以致人少户稀，因此佛庙事务渐成疲衰。延及光绪十四年以前，殿宇顷颓，莲花坐下、院内丛草延蔓，又将入项帐目失落无存，会事几至废弛，彼时职恐为民人耻笑，心又不忍见废，发愿振理社事。”<sup>27</sup>

观此可知，材料所说的水泉子村，是一个蒙汉杂居的村子。从村中蒙古“恐为民人耻笑”、欲重振社事来看，村中蒙古明显是以“民人”为重要参照。重建社事以蒙古官员云骑尉毕勒克图牵头，这表明蒙古定居并形成村落之后，其原来旗制系统中的官员，依然发挥作用。

“民社”是民人自发建立的组织，在其推行的过程中逐渐与官方推行的“牌甲制”相融合。这一趋势，到光绪年间尤为明显，据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的一份档案称，

“……据倭参领兼佐领下蒙妇桃尔呈称：缘氏所生孤子们个，现年二十七岁，夫妻佣工受苦为业，男人耕地，女人割莎蓬、柴火度日。于七月二十七日氏子耕地，媳妇割柴，至午间儿媳背柴火相随回家，不想午后平空有出

<sup>25</sup>（民国）郑裕孚、郑植昌：《归绥县志》，金石志，重建四乡农民社免捉役草豆碑，《中国方志丛书·塞北地方》，第10号之页465，台湾：台湾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本。

<sup>26</sup>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汉文），80. 5. 188，咸丰九年（1859年）。

<sup>27</sup>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汉文），80. 4. 587，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

社恶民张兴朝子、伊弟张四来朝、伊子张德金仔到氏家院，诬赖氏之儿媳背伊莎蓬五捆，入院就搬，……本村甲会陈银扣子、不甲不会陈银玉子并不拉劝，反而喝令将氏子锁押看管龙王庙社房。即日起更时分，氏与儿媳上庙探望，而甲会阻挡不容见面。二更时分，小服（原文如此一笔者注）冲痛难忍，因伤身死，绝后除根。三更时分而老道到氏家明言，我儿肚痛寻沙药止痛，氏与儿媳又上庙探望，早已身死绝气。……并据二十家子村甲会陈银扣、张殿华报称：为起衅完结后身死原情恳恩核办事，原小的村向有蒙古佛庙，系蒙古们个受雇照庙，并在庙内住家，伊有地不应小的等民人社事。……据尸母桃尔供：在城东二十家子村居住，……经甲头陈银扣的儿子陈罗罗拦劝把儿子并张兴朝、莎蓬一并送到龙王庙上。……”<sup>28</sup>

这段引文有两项内容值得注意。一是蒙古如何看待“牌甲”与“民社”的关系。二是民人自身如何看待“牌甲”与“民社”的关系。下面先就前者进行分析。上文中提到的陈银扣子是民人，属于民社。“状告人”桃尔是蒙古，其子即被害人们个负责照管蒙古佛庙事。在第一次申诉中蒙古桃尔将陈银扣称作甲会。在第二次申诉中，她将“甲会”陈银扣子称作“甲头”。这表明在蒙古的观念中，民人的“甲头”和“会首”有时完全是一回事。但“不甲不会陈银玉子”的说法又隐约表明“甲”和“会”原本应该来自两套不同的系统，这恰恰表明，至少在蒙古看来，官方推行的“牌甲制”与民人建立的“社”已经合二为一。那么民人自己是如何看待“牌甲制”和“社”的关系呢？我们看到，在这段引文当中，陈银扣和张殿华自称甲会，在同案的另一份文件当中，张殿华则自称自己是甲头，而陈殿扣依然称自己是甲会。<sup>29</sup>这表明在民人的观念中，也不对牌甲与社进行区分。可见，无论是民人还是蒙古，在他们看来，牌甲制与社都是一样的。

以上说得是“民社”的情况，“蒙社”中也有“甲头”这样的称呼，这似乎是模仿民人而来，而且在蒙古的观念中，甲头和会首的含义也是一样的。这在前述引文提到的咸丰九年（1859年）万家宝一案中有所反映，

“具甘结人蒙古清泰今于与甘结事依奉结得户司大老爷案下，缘王毕斜齐村蒙古甲头万家保与小的们争控地基一案，今蒙讯明将村东地三十亩，断令小的按约收租，所有民人傅国正住占村中空地基一块，因小的并无确实约据，已蒙断令该村会首等管业，以后小的再不敢旺争所具甘结是实。”<sup>30</sup>

在这里涉案人清泰称万家宝为蒙古甲头，而在同案的另一份讼状中涉案人万家宝则自称为公社会首，

“据万家保供称，伊是王毕斜气公社会首，本村中有本社空地地基一块，约二十余亩，中间一块约十余步，先年会首五十六们租给民人刘荣建房住占，

<sup>28</sup>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汉文）：80. 4. 710，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

<sup>29</sup>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汉文）：80. 4. 702，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

<sup>30</sup>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汉文）：80. 5. 188，咸丰九年（1859年）。

迨刘荣因房屋坍塌，将木植拆去，地基退归本社。……”<sup>31</sup>

涉案人万家保即是“会首”又是“甲头”，这反映出在土默特蒙古的观念中，蒙社中的甲头与会首也是一回事。

需要注意的是，上文曾经提到在蒙古中以村为单位推行过乡屯制，但在笔者所见的资料中，乡屯制下屯目、乡长这些名称出现的频率，远不及“甲头”、“会首”这类称呼出现的多。这表明在土默特蒙古中，“乡屯制”与“社”很可能也合二为一了。

“社”在出现以后，也开始逐渐进入官府的视线。到晚清，在进行赈灾等公共事务时，官府也常常借助“社”的力量。光绪二十年（1894年），归化城同知的一份呈文中就提到：“惟现值大稔（是指光绪十八年的口外大旱一事一笔者注）甫过，更不免有逃往之户，荒弃之地，现经卑职等谆切晓谕各村粮甲会首等令即详细稽查。”<sup>32</sup>文中的会首显然是指“社”中的会首。又如，清末拟征收土默特蒙古的土地一户口地的地亩捐，在提到如何确定征捐的土地数目时，其主要的依据就是“社”中的“社帐”，

“惟蒙地各若干亩数，各厅衙门并无册档可稽查，口外各村都有公社，大村则一村自立一社，小村则数村公立一社，每年所出神社官差一应花费，均系按地亩摊钱，凡有入社应摊之地，其花户姓名地亩数目，各村社均有社帐可查，大率实种之地多，入社之地少，应请从宽，止按社帐上开载亩数抽收亩捐。”<sup>33</sup>

征收户口地“地亩捐”一事，后来虽然没有实行，但从这段引文，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到清末，“社”已经引起了官府的足够重视，甚至要凭借“社帐”来征捐。

要之，大概在嘉庆年间，归绥地区已经出现了很多“社”，“社”最先当由“民人”而立，其后影响到蒙古，蒙古也开始立“社”。但不管是民社还是蒙社与官方推行的佐领制、乡屯制、牌甲制都不是截然两分的，这两套制度在乡间有机地融合在一起，到晚清的时候，“社”已经成为归绥地区最主要的基层组织，其与民众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

### 三、应社与甲头

“社”建立以后，直接与灌溉、摊差等蒙古、民人的实际生活挂钩。

首先“社”在日常生活中的运作，要靠社员缴纳的社费来维持。社员都有“应社”的义务，《绥远通志稿》曾作如下记载：“应社，担任社中经费，谓之应社，社之设立以村之大小，人之多寡为标准，而社费之摊派以地亩为本位，地亩多者多摊，无地亩者竟可无庸摊派，主其事者，为甲会与村中之绅董。”<sup>34</sup>可见，“应社”就是要向“社”缴纳

<sup>31</sup>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汉文）：80.5.188，咸丰九年（1859年）。

<sup>32</sup> （民国）郑裕孚、郑植昌：《归绥县志》，经改制，赋役，《中国方志丛书·塞北地方》，第10号之页230，台湾：台湾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本。

<sup>33</sup>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汉文）：80.6.460，光绪十七年（1891年）。

<sup>34</sup> 傅增湘等：《绥远通志稿》，卷63，司法，1943年稿本，页码不详。

“社费”。

缴纳多少社费以拥有多少土地为准。归绥地区的土地很大部分都是清初朝廷划拨给土默特蒙古的户口地，户口地无需向衙门纳税，因此民人来到归绥地区也多租种户口地为生。为了确定摊派多少社费，每个入社的社员首先就是要将自己拥有或租种的地亩数量登记在社帐之上。蒙古只需直接将土地数量登记在社帐之上即可，而对于那些租种户口地谋生的民人来说，在租佃户口地之后，土地就归入民人所属的民社办事，土地退回给蒙古之后，则重新归入蒙古所属的蒙社办事，

“……蒙委会审小的等原典与民人租种户口地亩因沙<土兼>不堪耕种，退交原蒙古地主承受，应归蒙古神社办事，若蒙古等将户口地亩租典与民人耕种，应归民人神社办事，此系昔年前辈先人议定旧规。……”<sup>35</sup>

其次，社直接与摊差联系起来。在王朝的制度规定上，蒙古和民人分别给各自所隶属的衙门当差。但在实际生活当中，蒙古、民人常常就应归入何社当差而发生争执。尤其是在晚清，当时时局动荡，人民负担加重，与此同时，民人来口外谋生日众，加之光绪十年（1884年），七厅改制，客民立籍，民人在地方势力越来越大，在这种情况下，民人开始直接逼令蒙古入民社当差的事情便时有发生，

“兵司案呈为移咨转饬、牌饬晓谕遵办事。适据巴佐领下领催格海呈称：缘小的家蒙赏户口地亩当差养贍，充膺兵差。近日村中甲头张六九、会首赵德明等向小的言说托府主出谕由各村捐办义务，勒令小的入社，随同伊等摊办杂差。小的再四思维，蒙民各别各有各社，各当各差，先人以来充膺兵差是正差。而民人杂差是民人分应，断无有兵民混当差事，兵应民差，而民应兵差之理。小的与甲会理较，而伊等以禀明托厅拘锁到衙门，责打管押，那时看你入社不入，说完扬常走去。……”<sup>36</sup>

再次，应社还与蒙古、民人用水灌溉有关。归绥地区水资源相对紧缺，随着聚集在口外的民人越来越多，民人和蒙古对于用水权的争夺也时有发生，

“凡社帐有地有水，如社帐无地，势不能使焚香之水，况伊使之水与小的等水神社之水渠口各别，至伊狡言是蒙古油楞一人卖给之水，小的等水神社共有十家蒙古，凡有地有水者均载入社帐。今小的等九家不知油楞一家所卖与伊系何处水分，但小的等水神社自乾隆年间就有龙王河神庙宇，到嘉庆十三年众地户等拆旧建新，嗣因众地户浇地强弱不分，动起口角，是以道光二十四年全化寺喇嘛并蒙古民人三教公同商明，按以水口流水之势，照社帐有地亩人名分开水分，从每年立夏前七日，按焚香分寸轮流使水浇地，不许紊

<sup>35</sup>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汉文）：80.5.261，光绪十一年（1885年）。

<sup>36</sup>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汉文）：80.5.385，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

乱，成规如此。小的等村始得相安。彼时如有伊李门水分岂能忍至咸丰四年，私掘坝口偷使小的等焚香之水浇地，致兴讼端。……”<sup>37</sup>

观此可知，蒙古、民人有无用水权也是看其土地有没有登记在社帐之上。这里必须先搞清楚归绥地区水权的归属问题，归化城土默特地区的用水权，也同户口地一样，最初是掌握在“蒙古”手中的，“惟山沟之水，系土默特地之利，理合由各该村蒙古人众作主。设为由官截决办理之，而且无利于蒙古民人等。嗣后，民人等如有偷水灌田者，为蒙古等告发，则即将偷水灌田之民人从重治罪。将此请札付知照该通判，并咨行归绥道衙门查办可也”。<sup>38</sup>《土默特旗志》也记载，“五百余里逢沟有水，有水者必灌地，此即雍正十三年（1735年）暨乾隆八年（1743年）两次赏放户口地，水连地，地连水，凡系蒙民自种者，地水随其自用；如租给地户者，地有地租，水有水租，皆属蒙民养命之源，实为生计之命脉。”<sup>39</sup>《绥远通志稿》又云：“绥区近河之地，多开沟渠引水，除自行灌溉外，余水尚可出租于他人或他村，而征收其租金谓之水租。”<sup>40</sup>在这种情形之下，民人如果租种户口地，必须还要注明连随地之水，一并租佃。而是否有用水权则以是否在社帐之上登记为准。

社事都是由轮充的甲头来管理的。民国年间成书的《萨拉齐县志》中说：“本县自乾隆初年设治以后，始有内地人民携眷偕来租种垦地以居，渐渐积成村落，人口日多，事务日繁，于是乃有推选会首之举，其推选办法，系择村中殷实富户公正人作为固定会首，一年一度轮流任事。……”<sup>41</sup>

甲头（主要是民人甲头）的职责之一是催征钱粮，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载，

“缘小的等先人七户蒙古户口地二十二顷余，租给民人花户承种，每年宁远经征租银三十二两，交给小的等七户分散。迨至光绪十年花户报退八顷有余，不堪耕种，每年应得租银无几，以致众蒙古赤贫如洗。又至二十八年花户弃地逃走，遗留地五顷六亩，现在小的等承种荒芜者多，耕种者少，宁远厅至今应征九顷有余地租银，花户分交不能短欠，小的等更不能见租，现在荒抚（原文如此一笔者注）不堪耕种，逃亡绝户，短欠旧租该厅原差勒逼向甲会讨要，此租与甲会无涉，将二个甲会勒拿管押在班，祈恳宪天飭宁厅，将九顷有余地原归蒙古，将甲会开放还家，眼看年节临迩，将甲会管押，小的是矢难安然。……”<sup>42</sup>

上述材料提到的七户蒙古之户口地所在地区，严格来讲，不包括本文所指的归绥地区之内，而是在毗邻的宁远厅。引文提到，有七户土默特蒙古的土地位于该厅，这些土

<sup>37</sup>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汉文）：80.5.375，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

<sup>38</sup>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满文）：译自169卷621号，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

<sup>39</sup>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转引自新编《土默特志》，未查回原文，页167。（土默特左旗《土默特志》编纂委员会编：《土默特志》，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年）。

<sup>40</sup> 傅增湘等：《绥远通志稿》，卷63，司法，页码不详。

<sup>41</sup> （民国）张树培：《萨拉齐县志》，卷6，政治，原书无页码，1943年铅印本。

<sup>42</sup>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汉文）：80.5.486，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

地租于当地民人，租银由宁远厅代收，再交于归化城厅，散给七户蒙古。由于耕种民人逃亡绝户，宁远厅便将甲会关押讨要，此事虽发生在宁远厅，但据五厅不远，因此五厅之内，此类事情也当时有发生。在归绥一些官府放垦的土地所在的地区，甲头也同样负有此责，负责催征钱粮也让甲头们有了借端舞弊的机会，“大青山后一带钱粮向归粮差甲首征收，每多浮冒情弊亟应实力禁革。”<sup>43</sup>

甲头的另一个职能是维护治安和调节纠纷。不管民人甲头还是蒙古甲头，都是负有此职责。如乾隆六年（1741年）的一份归化城副都统汉文档案中载，“具遵依人高士荣、高士宁、高焕今于与遵依事依奉遵到会审老爷案下，毛叩鄂牧场内失火烧草，伊等控告一案，今本村口汉甲头人等，念系农忙时候，与小的等和息，情愿息词，遵依是实。”<sup>44</sup>由此观之，蒙古民人在发生纠纷时，甲头在调解纠纷的过程中，是扮演着相当积极的角色的。在纠纷发生的时候，民人甲头也会和蒙古官员合办其事，如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的一份档案称，“据民甲头杨继美供小的住处离这蒙古托托拜家甚远，他小女人赞奔儿怎样身死，当时并不知道，托托拜也没通知小的。本月二十二日夜里，有蒙古驿站书办丹津，去向小的说托托拜的小女人是托托拜打死，已禀明他本官章盖。二十三日，章盖差丹津同小的去托托拜家查看。……”<sup>45</sup>引文记录的是一个蒙古内部的家庭纠纷，其中杨继美是民人甲头，丹津则是蒙古驿站的书办，在纠纷发生的时候，他们一起在蒙古官员章盖（即参领）的差遣下，去查看事情的原委。引文中没有提到蒙古甲头，可能是因为该处还不存在蒙古甲头。再如，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的一份档案称，“据绥克（口字里加各）供：小的是扎什扎布佐领下人，四十八岁了，是本村蒙古甲头。本月二十一日，有朝旺架的儿子旺兑，去叫小的，说他父亲朝旺架自扎身死。小的走去查看。……据旺兑供：小的是阿由什佐领下人，贰拾六岁了，这已死的朝旺架是小的父亲，……（朝旺架一笔者注）到二十一日黎明时身死，小的就告知蒙汉甲头分别具报。……”<sup>46</sup>这也是一个只涉及蒙古内部的案件，当事人旺兑在事发后，分别告诉给蒙汉甲头知道，但在这份档案中，并不见民人甲头的供词，这可能是因为案件中只涉及蒙古，不涉及民人，所以民人甲头的供词便没有在卷宗中出现。

甲头有催征钱粮、维护治安的职能，加之他们在围绕“社”之应差、用水方面，起带头作用，因此有徇私舞弊、借端作恶的机会，及至晚清，他们在乡间已经颇具势力，如：

“而徐四狗子挟恨在心，于十二年（1886年）春间，向小的（蒙古吉牙图系乌佐领属下人一笔者注）先买此地，因小的未允，随贿出佛庙会首八音尔、巨宝、保子等，倚恃社力，将此十五亩卖给徐四狗子，情致小的将八音尔等控于户司。未及差传，而八音尔等闻知，使其手眼，贿买乌佐领，从户司将此案求去，即蒙堂讯，一味徇徇，将小的户口地亩竟而断为佛庙之产。……”

<sup>43</sup>（民国）郑裕孚、郑植昌：《归绥县志》，经改制，赋役，《中国方志丛书·塞北地方》，第10号之页226，台湾：台湾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本。

<sup>44</sup>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汉文）：80.4.8，乾隆六年（1741年）。

<sup>45</sup>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汉文）：80.4.170，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

<sup>46</sup>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汉文）：80.4.188，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

小的屡赴户司控告，无如八音尔等手段通神，概不受理，以致产不由主。……”<sup>47</sup>

上述材料，虽为打官司时，控诉方的一面之词，其言辞难免有夸张的嫌疑，但在纠纷发生时，佛庙甲会难脱干系，当无疑问。

总而言之，“社”在建立之后，逐渐成为归绥地区乡村社会的最主要的基层组织。诸如灌溉、摊差等重要生活生产活动都是在“社”的组织下进行的。而社之管事人——“甲头”作为民众和衙门的双重代理人，因负责管理社事、催征钱粮、维护治安的职责，也逐渐地成为乡间的颇具权势的人物。

#### 四、结语

清初，在归化城土默特部推行的官方组织是佐领制，此后，随着越来越多的蒙古开始在一个地方长期居住下来，佐领制渐渐不适应新的形势，所以朝廷又在蒙古中间推行了乡屯制，对其进行管理。入清之后，大量主要从山西而来的民人，在归绥地区谋求生计，朝廷在他们中间推行了牌甲等制度对其进行约束。在人口流动性很大的归绥地区，牌甲制却很难付诸实施。但乡村社会有很多日常事务却需要有一个组织进行统筹安排，在这种情况下，民人就在乡村，自发建立了“社”，来实现对乡村社会的管理。蒙古在民人的影响下，也纷纷立“社”。于是，归绥地区就有了“民社”和“蒙社”。到晚清“社”已经成为归绥地区最主要的基层组织。

至此，我们在归绥地区看到了两套基层组织的制度。一套是由朝廷推行的佐领、乡屯、牌甲等官方的制度，另一套就是由民众自发建立的“社”这一制度。在历史发展的进程中，这两套制度，并不是后者完全取代前者的二元对立的关系，实际上，在乡间社会，这两套制度最后合而为一，并被民众在日常生活中认可和遵循。从中我们可以看到，那些全国各地普遍实行的王朝典章制度，在其实行的过程中，并不是一味地自上而下地推进，它们总是会来自民间的地方上的一些社会规范融合在一起，从而不断地焕发生机。而王朝典章制度与地方社会自身规范结合的具体方式，也就构成“归绥之所以成为归绥”的一些不同于其他地方社会的特质。

收稿日期：2007-1-9

作者简介：田宓，女，中山大学历史系2005级博士生

---

<sup>47</sup> 归化城副都统衙门档案（汉文）：80.5.307，光绪十五年（1889年）。